

国际结算

主 编 谢太峰 陆长芳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国际结算》一书深入分析了国际结算的含义、内容与种类以及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趋势,并对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国际结算的方式、国际结算中的单据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研究,同时对我国的记帐结算、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实务进行了详细阐述。本书内容充实,深入浅出,可供经济、金融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和种类.....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内容与趋势	(16)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21)
第一节 票据概说	(21)
第二节 汇票	(34)
第三节 本票	(51)
第四节 支票	(57)
第五节 旅行支票	(63)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	(72)
第一节 汇款方式	(72)
第二节 托收	(83)
第三节 信用证.....	(104)
第四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80)
第五节 保付代理.....	(189)
第六节 国际结算方式小结.....	(202)

第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08)
第一节 单据概述.....	(208)
第二节 汇票.....	(212)
第三节 商业发票.....	(215)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18)
第五节 运输单据.....	(226)
第六节 附属单据.....	(236)
第五章 我国的记帐结算	(243)
第一节 记帐结算的含义及作用.....	(243)
第二节 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的记帐结算.....	(246)
第三节 我国同朝鲜、蒙古等国的记帐结算	(249)
第六章 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结算实务	(252)
第一节 进口贸易结算实务.....	(252)
第二节 出口贸易结算实务.....	(264)
第七章 非贸易结算实务	(280)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80)
第二节 侨汇与外币兑换.....	(282)
第三节 旅行支票与旅行信用证.....	(285)
第四节 信用卡.....	(288)

附录一:托收统一规则(1979 年修订本) (294)

附录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302)

后记 (336)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与种类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一) 什么叫结算

结算(Settlement)有两层含义:一是泛指结帐、算帐的行为;二是指货币结算,即对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付关系进行的了结和清算。此处所讲的结算乃指货币结算。货币结算是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具体体现。结算通常有收款人、付款人和金融机构三方参加。收款人是在经济交易中收取款项的人,如商品、劳务的供应者和资金的调入者;付款人是在经济交易中对外支付款项的人,如商品、劳务的需求者和资金的调出者;金融机构则是结算的中介组织,它负责收款人和付款人之间货币清算的技术性工作。在我国,法人与金融机构建立结算关系,一般要经过如下步骤:(1)法人应当依法在银行、信用社和其它合法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帐户;(2)申请开立帐户的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将自己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开户银行,以保证帐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供结算时支付;(3)银行批准接纳法人设立银行帐户,并接受其存款,同

意在银行办理结算。

(二) 国际结算的基本含义

国际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交流，必然产生国与国之间以货币所表示的债权债务关系。国家之间通过货币的收付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即为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是国际金融领域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及其所使用的信用工具、结算方式和各种必要的单据。如果说国际金融是从宏观角度探讨国际间货币运动的理论，那么，国际结算则主要是从微观角度探讨国际间货币运动的实务问题。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和国际分工的逐渐深化，目前全世界每天都在发生着数千亿美元的国际结算业务。

同国内结算相比，国际结算具有不同的特征。国内结算发生在国内的企业、单位之间，国内金融机构充当着结算的中介，国内结算属于金融机构的国内业务；而国际结算则发生在国与国之间，它是银行国际业务的一个部分，一笔具体的国际结算业务往往需要不同国家的银行共同办理。国内结算须受国内有关结算的制度、规定或法令的管辖；而国际结算则要遵循有关国际结算的国际统一公约、规则或惯例。同时，由于在一国之内实行同一的货币制度，因而，国内结算业务使用的多是国内货币，它一般不牵涉不同货币的折合兑换问题；而国际结算因发生在国与国之间，因而必然牵涉到不同货币的折合与兑换。总的看来，国际结算要比国内结算复杂得多。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国际结算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加以分类。按照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是否使用现金,国际结算可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按照使用的结算货币是否可以自由兑换,国际结算又可分为多边结算和双边结算,前者以外汇自由为前提,故亦称自由的或多边的国际结算,后者则与外汇管制直接相联系,故亦称管制的或双边的国际结算。此处仅对多边结算和双边结算予以介绍。

(一)自由的或多边的国际结算

自由的或多边的国际结算是指一国持有的某种货币对外债权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调拨,用来冲抵对其他国家的债务的一种结算方式。自由的或多边的国际结算是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金本位制时期尤为盛行。由于金本位制具有金币自由铸造、银行券自由兑换和黄金自由输出入等特点,各国货币之间汇率稳定,资金调拨自由,所以为多边结算创造了顺利开展的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典型的金本位制业已崩溃,黄金的自由输出入被禁止,外汇也不再允许自由买卖,外汇管制进一步加强,因此,自由多边的国际结算得以维持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尽管1924—1928年间资本主义各国曾力图恢复金本位制,取消外汇管制,恢复外汇自由买卖,但30年代经济大危机的爆发迫使各国不得不再次取消外汇自由买卖,实行外汇管制,严格控制资本的输出入。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多边的国际结算也随之失去了存在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各国经过协商,于50年代初共同签订了“欧洲支付协定”,开始实行协定下的多边结算制度。50

年代后期,西欧国家的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外汇管制逐步放松,“欧洲支付协定”中的某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各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收支,遂于1958年宣布解散。此后,资本主义国家又开始实行自由多边的国际结算。

从目前的情况看,实行自由多边的国际结算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所使用的货币必须具有可兑换性(Convertibility)。多边结算方式下所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只有这样才能以所持有的某种货币的债权,去抵付所负的另一国货币的债务。例如,若一国持有美元而负有日元债务,则当该国欲以美元抵付日元债务时,即需通过外汇买卖,将美元兑换成日元,这就要求美元必须具有可兑换性的特征。如果一种货币是不可兑换的货币,则一国所持有的该种货币的债权只能用以抵付所欠该货币发行国的债务或向其购买货物,不能换成其它货币以抵销所欠其他货币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多边结算自然无法进行。根据IMF协定第八条关于会员国一般义务的规定,如果一国政府对本国货币与其他货币的兑换未加歧视性的措施,该国货币即属可兑换货币。目前世界上有40多种可兑换货币,其中在国际结算中经常使用的有美元、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和英镑等。

2. 本国商业银行须在有关国家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清算货币的帐户。一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往常是多方位的,本国因从事对外交往而形成的国际债权债务也往往用不同货币来表示。为了清算以各种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就要求本国商业银行必须在各国际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货币的存款帐户,使各种货币之间能够相互兑换。使用的清算货币越多,需

要开立的各种货币的帐户也越多。在 19 世纪,英镑是主要的清算货币,伦敦是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因此,一国银行只要在伦敦开立了英镑帐户即可基本满足当时多边清算的要求。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美元的崛起,纽约、芝加哥遂成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故各国在纽约、芝加哥等商业银行中开立的美元帐户亦成倍增加。70 年代后,由于储备货币趋向多样化,因而,苏黎世、法兰克福、巴黎、卢森堡、香港、东京、新加坡等亦均成为有关货币的清算中心。

3. 帐户之间可以自由调拨。即本国商业银行在对方国家商业银行帐户上的存款余额可以自由转到其他国家的商业银行在该国开立的帐户内,以清偿本国对其他国家的债务。这样就使以同一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债务通过转帐形式予以结清。例如,日本某家商业银行和法国某家商业银行都在美国的花旗银行开有美元存款帐户,则日本商户与法国商户之间以美元进行交易所形成的债权债务,便可通过花旗银行在日本银行和法国银行的帐户之间进行存款的划拨来清偿。如果帐户之间不能自由调拨,即帐户所在地国家的管汇法令对帐户的存入和转出有所限制,则多边清算的范围亦会受到限制。

4. 建立代理关系。由于国际结算乃发生在国与国之间,因此,为了办理国际结算,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须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但是,任何一家商业银行都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国家均建立分支机构,所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客观上要求各国银行间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具体表现为它们之间的代理关系。所谓代理关系,是指由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相互承做国际结算而发生的往来关系。建立了代理关系的双方互为对方的代理行。代理关系乃建立在一定资信的基础

上,在建立代理关系之前,双方都要对对方各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在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两行首先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它包括有权签字人的印鉴(Specimen Signatures)、用以核实来往电文的密押(Test Key)和费率表(Terms and Condition)。有时,在建立代理关系时,还需肯定双方委托业务的范围、条件和费用。

代理关系中又有帐户行与非帐户行的区别。帐户行即两行之间单方或双方互在对方行开立帐户。帐户行间的支付大都通过开立的帐户进行结算。所选择的帐户行一般都是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作风正派、态度友好、互相信赖、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发行国的银行。一国银行与非帐户行之间则没有这种帐户关系,这种代理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第三家银行办理。

(二)管制的或双边的国际结算

管制的或双边的国际结算是在有外汇管制条件下两国之间结清债权债务的一种制度。所谓外汇管制是指一个国家为防止资金逃避和流失,改善国际收支,维持本国货币汇率稳定,而通过法令对外汇的收、支、存、汇以及兑换等所实行的限制措施。在外汇管制条件下,由于外汇不能自由买卖,多边的国际结算也就难以进行,只能采用双边结算制度。

双边结算是通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或清算协定,相互开立清算帐户,由两国中央银行用集中抵销债权债务的方法,清算两国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结算方式。由于双边结算产生于签订支付协定的基础上,故亦称协定结算。由于双边结算使用的清算货币仅是一个记帐单位,而不是可兑换货币,故又称为记帐结算。通过这种特定帐

户收付的外汇称为协定外汇或记帐外汇。在双边清算方式下，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销对该国的债务，或用于支付从对方的进口，而不能用来抵偿其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

双边结算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陷入全面危机，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国际支付危机，迫使一些交战国取消了外汇自由，转而实行外汇管制。战争结束后，尽管有些国家曾一度取消外汇管制，恢复外汇自由，但1929—1933年的大危机又使资本主义国家陷入国际收支危机的深渊。对外支付能力薄弱的国家为了减少国际收支逆差和保证外汇储备不致流失，纷纷加强了外贸和外汇管制。然而，外贸和外汇管制实施后，又使各国的出口机会大为减弱，因为，当甲国对乙国的出口商品予以限制时，乙国对甲国的出口商品亦会予以同样的限制。于是，为了摆脱困境，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帝国主义国家和殖民地、附属国之间便试图通过签订清算协定(Clearing Agreement)，开展双边贸易和双边清算，即双方国家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不使用现汇结算，而是集中在双方的国家银行或指定银行，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清算。双边清算遂由此而产生。到1937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签订的清算协定达170多个。当时的德国通过清算协定清算的贸易额达到其全部对外贸易额的75%。

双边结算的法律依据是两国签订的支付协定。支付协定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结算的负责机构。在多边结算中，进出口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外汇票据的买卖，由外汇银行来结算，不需政府指定办理国际结算的机构。而在双边结算中，两国政府签订了支付协定后，双方都要指定各自的中央银行作为结算的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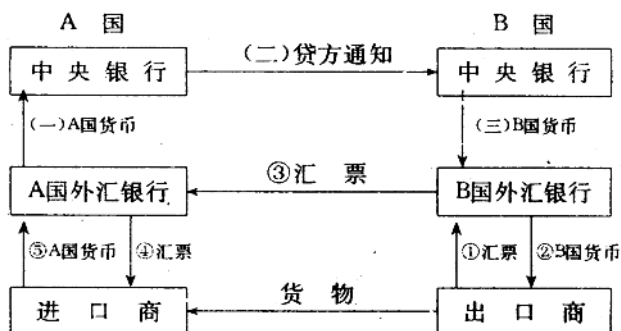
责机构,对外代表政府处理双边的结算工作。

2. 结算帐户。中央银行作为指定的结算负责机构,在办理两国之间的结算业务时,是通过开立结算帐户的方法进行的。在双边结算下,开立的结算帐户有单边帐户和双边帐户两种。单边帐户只在缔约国的一方中央银行内开立结算帐户,集中记录对方国家的债权和债务并进行抵销。这种帐户有强制建立的,也有根据协定建立的。单边帐户只对设立帐户的国家有利,因为未设立帐户的国家总要先出口一部分商品,在对方保持一定的经常余额,这实际上是向设立结算帐户的国家提供了一定的信用,而这种信用的使用还要受到限制,如只能在开立结算帐户的国家购买商品、支付劳务费用等。双边帐户是指两个国家的中央银行互为对方国家开立结算帐户,用以办理两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二次大战后,绝大多数结算帐户均为双边帐户。

3. 结算范围。结算范围一般由双方的谈判来确定。在结算协定中,双方都规定进出口商品的种类、金额,并规定进出口差额应保持平衡。结算范围内所规定的双边结算项目必须通过结算帐户进行。凡未列入协定的任何债权债务的结算,仍需用现汇办理。

4. 结算货币。在单边帐户下,用开立结算帐户国家的货币记帐,并进行支付。在双边帐户下,使用的货币可分为记帐货币和支付货币。记帐货币是记帐时使用的货币,它由双方协商而定,可用双方的任何一方的货币,也可用第三国的货币,这由货币的稳定性和货币在国际结算中的广泛使用性决定。支付货币是进出口商具体收付货款时所使用的货币,一般都使用本国货币。

5. 结算方法。在双边结算下, 缔约国的债务人主要是进口商, 而债权人主要是出口商。债务人用本国货币支付给对方国家的款项是通过指定银行交入负责结算的本国中央银行, 记入对方国家的结算帐户上。而债权人也是通过指定银行, 从本国结算帐户中领取本国货币, 收回对方国家所欠的货款。结算过程参见下图所示。



6. 结算汇率与保值条款。支付协定常规定双边结算时使用的汇率。结算汇率可用官方汇率, 亦可用市场汇率, 还可另外规定一种汇率。支付协定中也常订有保值条款。在浮动汇率制下, 如果结算货币贬值, 债权国在结算帐户上的结存余额就有损失的风险。为防范风险, 就要订定帐户余额的保值条款, 规定结算差额随该货币变动的情况进行调整, 以保证结算余额不因结算货币贬值而受损。

7. 结算帐户差额的处理。支付协定都规定有有效期限, 有效期多为一年。协定到期时, 双方结算的余额有时会不平

衡。对结算差额的处理有几种方法：一定时期内，由债务国向债权国输出商品和劳务；用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来支付；将余额转入下一年度的结算帐户内等。

双边清算对外汇资金薄弱的国家可以起到保证出口销售、节约现汇使用、减少黄金外汇储备流失的作用。但它也可以被资本主义国家用作从发展中国家廉价掠夺原料，并对之强行推销工业品的工具。另外，双边贸易和双边结算也加深了国与国之间的矛盾，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不利于国际贸易的自由、全面发展。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产生的基础

从历史上看，国际结算产生的基础是国际贸易。因为，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活动必然使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商结成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到一定时期必须进行货币清算，即债权人要收回债权，债务人则须通过一定方式偿还对外债务。由此便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这种为清偿国际贸易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进行的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即为国际结算。如果没有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活动，就不会产生国际结算行为。因此，从历史上考察，国际结算不过是国际贸易的衍生物。

国际结算在历史上很早就已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产品开始有了剩余，并逐渐形成了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大分工的继续发展，出现了

专门从事贸易活动的商人,商品交换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从一个地区、一个国家逐渐扩展到国与国之间,形成了国际贸易。为了清偿国家间由于贸易往来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际结算便应运而生。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

国际结算产生以后,随着国际贸易和其它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从最初的现金结算发展到现在的非现金结算;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发展到以银行为中介的转帐结算;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一)现金结算与非现金结算

如前所述,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就已经产生了国际贸易的萌芽。不过,这时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到了封建社会,随着国与国之间商品交换的发展,商人们逐渐开始采用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即买方将金、银或可兑换的铸币运送给卖方,交付货款,清偿债务。这种通过运送贵金属来清算不同国家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即是原始的现金结算(Cash Settlement)。例如,我国古代同日本和东南亚各国的海上贸易,同东南亚诸国的陆上贸易,除了直接以货易货外,曾长期地使用黄金、白银和部分铜铸币进行结算。票据在我国虽然很早就已出现,但只在国内使用,未曾在国际结算中使用过。在古代及中世纪初期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中,所使用的结算方式主要也是这种现金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同以货易货相比是个进步,但它也有很大缺陷。

利用现金进行结算必须输送金银,而直接输送黄金和白银,不仅有被盗窃的危险,而且要负担各种费用,还要占压资金,限制资金周转。这对于经营国际贸易的商人是非常不利的。

到了14、15世纪,资本主义开始萌芽,意大利北部诸城(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已经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到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地理上的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欧洲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移至大西洋沿岸,里斯本、塞维尔、安特卫普、伦敦等先后成为繁盛的国际贸易港,它们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对外贸易的发展、国际交换的扩大使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逐渐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前述的通过在国际间运送黄金、白银来清偿债权债务的现金结算方式已不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在货币兑换业的基础上产生了使用票据进行国际结算的方法。这样,现金结算方法便为非现金结算方法所取代。

所谓非现金结算(Non-Cash Settlement)是指不直接使用现金,而用代替现金起流通和支付手段作用的信用工具来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方法。例如,巴黎进口商甲向伦敦出口商乙购买价值10万法郎的棉纱;伦敦进口商丙向巴黎出口商丁购买价值10万法郎的粮食。在这里,巴黎出口商丁在发出货物或对方收到货物后,即可开立一张命令伦敦进口商丙付款10万法郎的汇票,并将该汇票转让给巴黎进口商甲,收回他应得的10万法郎货款。巴黎进口商甲在买进该汇票后,便可寄给伦敦的出口商乙,令其持票向伦敦进口商丙要求付款(如下图所示)。这样,法国和英国之间的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商业汇票的传递和流转便得以结清,从而避免了运送现金的麻烦和风险,节约了结算时间和费用,这对于国际贸易的发